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慶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21
傳真：03-5511352
電子信箱：1001477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55410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、學生申請書、切結書-學生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、切結書-一般民眾、領據、學生清冊-學校填具、一般民眾清冊-原住民鄉鎮公所填具（115HL02711_1_10154710588.pdf、115HL02711_2_10154710588.odt、115HL02711_3_10154710588.odt、115HL02711_4_10154710588.odt、115HL02711_5_10154710588.odt、115HL02711_6_10154710588.odt、115HL02711_7_10154710588.ods、115HL02711_8_10154710588.ods）

主旨：本府謹訂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開始受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申請至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截止，請貴單位惠允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11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縣民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截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5年5月8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

總收文　115.03.10
1150008798

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一般民眾：

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5年5月8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設籍所在地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請逕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
（1）本府：03-5518101轉分機5631(高羅秀鳳老師)、5612(雲喬老師)。

（2）竹東地區：03-51010695轉分機24(詹琍敏老師)。

（3）關西、尖石地區：03-5841001轉分機118(黃美萍老師)。

（4）五峰地區：03-5851001轉分機503(悠瑪・阿給老師、趙忠正老師)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

副本：林議員秉君、張議員益生、劉議員建民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0 16:06:32